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47號

原告 九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會承

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答允照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嗣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5年度審重訴字第6號裁定移送前來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萬4100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2萬3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  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  
書記官 謝達人